

华宁县农业农村局（本级）2024 年预算重点领域财政项目文本公开

一、项目名称

2024 年度农业农村工作经费

二、立项依据

根据华宁县十七届人民政府第 67 次常务会议纪要与《华宁县农业农村局亚热带水果示范园利润结余资金管理方案》要求，调配华宁县农业农村局亚热带水果示范园利润结余资金用于维持农业农村工作正常运转、全县柑桔产业发展的资金补助、全县高原特色现代农业发展补助、全县乡村振兴及改善农村人居环境资金不足部分的补助。

三、项目实施单位

华宁县农业农村局（本级）

四、项目基本概况

2024 年度农业农村工作经费，主要是维持农业农村工作正常运转；全县柑桔产业发展的资金补助；全县高原特色现代农业发展补助；全县乡村振兴及改善农村人居环境资金不足部分的补助。

五、项目实施内容

2024 年度农业农村工作经费，主要实施内容是维持农业农村工作正常运转；全县柑桔产业发展的资金补助；全县高原特色现代农业发展补助；全县乡村振兴及改善农村人居环境资金不足部分的补助。单位将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资金的审核和监管，全面掌握资金使用情况。单位严格落实预算管理的各项要求，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严肃财经纪律，坚守底线、防范风险。

六、资金安排情况

安排 2024 年度农业农村工作经费 55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经费 9.8 万元；会议费 2 万元；公务接待费 2 万元；下派干部补助 5.4 万元；柑桔产业发展、高原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乡村振兴及改善农村环境、动物疫病防控、工会活动补助等其他费用 35.8 万元。

七、项目实施计划

2024 年度农业农村工作经费 55 万元，经费支出在 2024 年 12 月前完成，为保障农业农村日常工作的开展和农业产业发展工作经费的补助。

八、项目实施成效

为维持农业农村工作正常运转，促进我县高原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推动我县农业全面升级、农村全面进步、农民全面发展。

华宁县农业农村局(本级) 2024 年预算重点 领域财政项目文本公开

一、项目名称

2024 年公益性人员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补助资金

二、立项依据

根据《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调整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玉人社发[2023]37 号规定），从 2023 年 10 月 1 日起，三类地区月最低工资标准调整为 1690.00 元。2023 年经华宁县就业局批准聘用公益性岗位 1 人，2024 年公益性岗位使用批复尚未下达。为保障部门正常运转，完成各项考核任务，申请实施该项目。

三、项目实施单位

华宁县农业农村局（本级）

四、项目基本概况

2023 年经华宁县就业局批准我单位聘用公益性岗位 1 人，2024 年公益性岗位使用批复尚未下达，按 2024 年财政预算编制安排，公益性人员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补助资金需纳入预算，根据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调整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玉人社发[2023]37 号规定），测算

2024年1人公益性人员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补助资金32356.68元，争取非同级财政拨款补助资金32356.68元。

五、项目实施内容

项目根据华宁县就业局公益性岗位使用批复，测算2024年1人公益性人员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补助资金32356.68元，争取非同级财政拨款补助资金32356.68元。设置绩效目标包括产出指标1个（补助人员1人，补助金额32356.68元，发放时效为项目资金在财政资金落实的三个工作日发放，完成时限为1年），效益指标1个（社会效益指标：保障部门正常运转），满意度指标1个（从事公益性岗位补助人员满意度95%以上）。

六、资金安排情况

安排非同级财政拨款补助资金32356.68元，主要用于公益性人员岗位补贴20280.00元、社会保险补贴12076.68元。

七、项目实施计划

2024年公益性人员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补助资金32356.68元，经费支出在2024年1-12月完成，项目实施保证符合领取范围的1人岗位支出20280.00元，社会保险支出12076.68元及时到位，满足领取人员基本生活保障，体现社会主义社会优越性，保障部门正常运转，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发展，确保领取人员满意度。

八、项目实施成效

项目实施能保证领取就业困难人员补助对象基本生活保障，体现社会主义社会保障优越性，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发展，保障部门正常运转，集中精力完成部门工作目标。